

常州宇豪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常州宇豪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宇豪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宇豪电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常州宇豪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31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新街 130-1 号，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音响配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节能灯组装，金属冲压件加工；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以来只负责销售，2021 年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新街 130-1 号，利用自有生产用房并购置立式注塑机、卧式注塑机、冲床等生产设备进行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 1500 万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15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取得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355 号；项目代码：2107-320412-89-01-841583）。2021 年 8 月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常州宇豪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398 号）。2020 年 5 月 10 日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2770526885U001Z。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及处罚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属于“年产 15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较原环评，实际建设中干燥机增加 6 台，其中 5 台卧式注塑机为设备自带干燥机，另外立式注塑机配备 3 台干燥机。干燥机的作用是干燥塑料粒子的水分，温度约为 70℃，无污染物产生；冲床减少 3 台，自动组装机减少 6 台，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设计一致。变动后产品产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现有设备满足现有生产能力生产需要。以上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其他内容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公司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立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库房位于厂区东侧，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设置导流沟，防止废液不外泄污染环境。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10m²），位于生产车间一 3 层，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

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一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2022 年 1 月 4 日~5 日生活污水中所测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2 年 1 月 4 日~5 日注塑废气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

经监测，2022 年 1 月 4 日~5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

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2022 年 1 月 4 日~5 日该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礼嘉镇敬老院 5#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092t/a，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768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98t/a、氨氮 0.008t/a、总磷 0.004t/a、悬浮物 0.111t/a、总氮 0.024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11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XS2112050Y，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5.0%，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宇豪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开展排污检测，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网上备案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名单。

常州宇豪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常州宇豪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宋明	常州宇豪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5357106
成员	苗斌	江苏新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8168810780
	张峰	常州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358161223
	沈锦	江苏德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区	1875075077
	仇炎	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30
	周琰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侯皓	常州新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	1570511560
	李睿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8026085